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安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卿

相對人 冠良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芳即張玟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6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1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（其中第二審訴訟費用係由相對人即上訴人繳納並負擔）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計算書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791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1,791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,791元。		